

109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關處理情形
<p>1. 貧困無家屬資助收容人反映,希望能增加舍房作業種類,以增加勞作金。(作業科)</p>	<p>1. 現有舍房作業有藝品科公仔彩繪自營作業及依「收容人有關技訓課程取代作業核分個別處遇計畫」辦理。</p> <p>2. 為增加舍房作業種類,積極洽詢其他可供舍房之作業項目。</p> <p>委員處理: 機關對於收容人在作業技訓上做了很多的努力,公仔彩繪、砂畫製作等技藝,建議機關可用像是照片呈現方式來製作砂畫、公仔成品集等作為廣告,讓作品更多面性呈現,增加收容人成品的銷售量,以增加收容人勞作金收入。</p>	<p>1. 本監積極開辦公仔彩繪、砂畫課程,另有 1 名申請以藝術創作(素描)取代作業核分。10 月 26 日引進砂畫線稿加工;12 月起引進年節春聯砂畫加工。</p> <p>2. 另於 10 月份時也特別到台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爭取引進一些企業進入本監。</p>
<p>2. 收容人反映無個別輔導空間,在人來人往走道進行輔導,無法放鬆心境安心予輔導人員交談。(教化科)</p>	<p>原收容人之各項個別輔導,均於走廊實施,致人員走動影響輔導效果。故該監於一舍及二舍,以現有舍房空間改建諮商室 2 間,內部佈置溫馨、柔和,且具隱密性不易受干擾,已確實改善諮商輔導空間,並規劃善用該空間及相關設施,促使收容人在溫暖舒適環境,能把心裡話或問題說出來,以獲得協助。</p> <p>委員處理: 贊同該監設置的輔導諮商室,可讓收容人在良好的諮商環境下,卸下心防,有助諮商人員對受諮商對象能有較深入心理層面的瞭解。</p>	<p>本監於 12 月 21 日分別在一舍及二舍新建置二間諮商輔導室,以舒適、溫馨的擺設內裝,提供一個寧靜、放鬆的諮商環境,讓收容人諮商時能卸下心防、信任與坦誠把心裡話講出來,協助收容人不要再鑽牛角尖在某些事情上。</p>

<p>3. 收容人許○○因個人人格特質、對他人懷疑心、不信任感重，遇有不順己意(如:生活管理要求、家人不接電話、慢寄郵包…等情形)，經常以吞食異物、咆哮發洩方式表達不滿情緒，已有多次紀錄。(戒護科)</p>	<p>1. 許員為第2次移入本監執行，歷程分別為： (1)民國91年11月26日因多次違規由高雄監獄移禁本監，移入本監至96年9月3日期滿出監，在監期間計有擾亂秩序、吞食異物、不服從管教、暴行、自傷等違規共28次。 (2)民國106年8月7日因多次違規由臺南二監移禁本監迄今，有17次吞食異物、擾亂秩序等違規紀錄17次。 委員處理：許員因人格特質，違規28次，機關針對個案個別化處遇，運用家庭支持，實施2~3個月，這還需要時間來驗證，但相信會更好。建議不只針對個案，也要在其姊姊部分多加著力及請心理師針對個案心理部分多加用心做評估。</p>	<p>1. 許員個案情形，本監皆採輔導、教化取代懲罰方式，並運用「家庭支持」積極聯繫其親姊盼多給予親情關懷之家庭支持，其姊對許員個性知之甚深，體會本監管教之辛勞，請本監多擔待。 2. 本監輔導時得知許員於摺紙蓮花中能獲得成就感，基於「個別化處遇」精神及教化上需求，在不影響監獄紀律及收容人公平性下，准由家屬寄入蓮花紙供其摺紙蓮花，實施2~3個月以來，該個案的情緒獲得改善亦有效降低許員違規事件發生。</p>
<p>4.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轉達收容人謝○○陳情案「為保障受刑人權，爰依監92等申請以言詞向本監外部視察小組行陳情」。(戒護科)</p>	<p>1. 謝員先於109年9月17日提出申請。次於109年11月18日認該監遲至申訴提出逾約60日仍怠情不作為，剝奪其受立法院立法所保障之權益而提申訴。 2. 復於109年12月21日以書面提出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內容：「本監平日、假日及晚間均設有自習、閱讀書籍、心得寫作、教化等，但職員於進出中央走道關門時卻經常發出碰撞聲響，嚴重干擾之情形」。</p>	<p>1. 陳情人陳情內容部份，已將案件詳情及本監處理情形，向外部視察小組報告。 2. 關於「職員進出中央走道關門時卻經常發出碰撞聲響，嚴重干擾之情形」，經本監查證釐清應為當事人個人感受，本監仍會請營繕組持續注意鐵門防撞泡棉黏貼、張貼「關門小心輕放」提醒語、及勤教時宣導同仁注意。</p>

3. 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指該監百日仍未准駁，再提
申訴。

委員處理：收容人所陳事項，未具體書面陳述，無法
讓委員明白所要表達反映什麼，應請收容人具體將要
反映之人、事、時、地、物清楚敘明，才能清楚明白
其要表達什麼。